



第 二 卷 第  
十 期

東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

# 財政旬刊 第二卷 第九期 目錄

## 章則

各縣墊發陸軍卸金辦法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函民政廳令縣招集縣政會議經費應由縣府經費內開支

令館陶縣長該縣公安局長警補習所預算核與會核招遠縣成

案不合未便照准

令各縣關於交代簽示飭查之件及奉到通知抵解之款均須連

照辦理

令各縣奉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令頒發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一案已呈報省府備案仰即遵照

臨朐縣請將推收戶糧過撥費每戶增加一角一節已指令不准

嘉祥縣請示青黃不接案內緩征錢糧今年又遭災傷應如何辦

理一案已令分別輕重辦理

陽信縣請將十九年灾前溢完應納銀兩減抵二十年正賦一案

業已指令照准

令曲阜縣人民漏納丁漕候擬定罰金辦法通令遵照

令德縣將書記廳得薪津等款照單發給俾資辦公

令催桓台等三十九縣趕緊造送二十年十月分契稅月報等表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並將征存稅款列日揭解

通令各縣本年下忙隣將屆滿趕將轄境契稅分區派員查催期

收鉅款報解

查閱各縣監所欠造計算書類及經費節餘清單函請通知飭催

呈請省府先行借支各縣改善服裝費

令各區營業稅局局長查明所屬職員有無擅離職守情事具報

澈查

令黃縣區營業稅征征局所請棲霞稽征所酌支旅費碼頭照准

令臨清區營業稅征收局臨清棉商征稅辦法由廳擬定凡營業

時期在一個月以上者照章征收已電奉財政部核准令仰遵

辦具報

魚台縣學董樊昭武請領牙行營業証駁飭不准

臨淄縣請示商民漏納牙用如何罰辦

辦理各縣第二科科長第一期調省訓練之情形

逕核山東河務局呈請撥發該局暨各段工兵衛士水手測量等

冬季服裝費預算

#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准于四月一日開始

辦理專爲存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 財政旬刊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曲阜等十五縣民團調區官兵十一月份薪餉逾限二十日以上尚未解到除將各該縣縣長及財政局長分別照章罰俸記過外仰卽知照

通令各縣日照縣二十年九月份收入計算書表逾限一月以上尙未造送除照章罰俸令飭趕速造送外仰卽知照

令臨沂縣長認真催征錢糧

郵城縣暫在臨濮集設立征糧分櫃准予試辦

令章邱縣將勘報成灾村莊立即停征

歷城縣請將鐵路佔地仍歸秋災案內辦理一案業經指令不准

桓台縣黑地升科准再展限三個月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經征丁漕對於田賦章程第十四十九等條

務須特別注意

電令堂邑縣將灾重地方卽行停征

令昌樂縣歸還十八年第三期應還軍費





通令各縣奉令准將田房契稅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定  
稅率減半征收三個月以恤民艱而裕稅收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該區評議委員會動支辦公旅膳各  
費應以確實開會爲限仰遵辦具報

令各兼辦營業稅齊河等七十縣縣長征起稅款應即逕由各該  
區局解抵不得直接解廳仰遵照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營業稅獎懲規則規定由局長分配  
之四成獎金應以局所及兼辦縣分稅收爲標準呈廳核准支  
給令仰遵照

令曹縣縣長據荷澤縣縣長呈爲該縣私起集市擾亂稅收一案

仰卽迅將王集寨私集佈告取消仍檢同佈告呈送備查

遵核濟南市公安局增加商埠清道隊名額經臨各費預算

遵核無線電管理處二十年度歲出預算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續送霑化等十八年查定  
營業稅數目單請查照

##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消息靈通 新穎豐富  
印刷優良 民痛揭發  
紙張精美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南分社城內芙蓉街  
書話一十一號三九

#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曲阜等

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知照、

十五縣民團調區官兵十一月份薪

●通令各縣日照縣二十年九月份收

餉逾限二十日以上尚未解到除將

入書表逾限一月以上尚未造送除

各該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分別照

照章罰俸令飭趕速造送外仰即知

章罰俸記過外仰即知照

各縣民團調區訓練官兵薪餉及服裝費、前經

規定報解期限、及逾限懲解辦法、自本年十

一月份薪餉實行、呈經省政府通令并本廳訓

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遵照各在案、茲查

曲阜等十五縣、十一月份薪餉、逾限二十日

以上、尙未解到、殊屬玩視功令、除將各該

縣縣長照章罰扣月俸百分之五、即於應領坐

支命令通知註扣、財政局局長各記大過一次

以示懲儆、并令飭遵照趕速補解外、一面通

縣縣長知照、

●令臨沂縣縣長認真催收錢糧

奉省府訓令以據臨沂縣縣長蔣國玕條陳關於人民納糧疲玩一案、令即核辦飭遵等因、當

以征收錢糧、縣長負有專責、不得藉口糧戶疲玩、希圖諉卸、已令該縣縣長認真催征、以重正供、

●鄆城縣暫在臨濮集設立征糧分櫃

准予試辦

鄆城縣縣長梁在歧、呈報秉承民政廳李廳長息事寧人意旨暫在臨濮集、設立征糧分拒等情、已指令准予試辦、

●令章邱縣將勘報成災村莊立即停征

查被災地方應納糧賦、照章自勘報之日起停

征、乃章邱縣董辛莊、本年被災最重、業經印委勘明成災七分、該縣縣長以未奉民廳指令、仍行照常征收、殊屬不合、已令飭立即停征、以恤災黎、

●歷城縣請將鐵路佔地仍歸秋災案  
內辦理一案業經指令不准

歷城縣縣長周宗堯呈、請將鐵路佔用地畝、在路局未造送清冊之前、仍歸秋災案內核緩等情、當以該縣境內、津浦膠濟兩鐵路佔用地畝、應由該縣長分別函催各該鐵路局、趕速遵章造送清冊、以憑查勘轉報、所請仍歸秋災案內辦理之處、核與新章不合、碍難照准、

●桓台縣黑地升科准再展限三個月

桓台縣縣長楊九五呈、請將黑地升科、再准

展限三個月、仍照下地民糧辦理一案、業經  
指令照准、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經征丁漕對於  
田賦章程第十四十九等條務須特  
別注意

查本廳前頒修正田賦章程、第十四十九等條  
、對於征解手續、獎懲辦法、規定至爲明晰  
、近有少數縣分、漫不注意、殊屬非是、現  
已鄭重申明、通令各縣縣長切實奉行、以除  
積弊、

●電令堂邑縣將災重地方即行停征  
堂邑縣縣長許蔭棠、請示被災村莊、應征糧  
賦、在未經復勘定案以前、如何辦理等情、  
當經電令災重村莊、即行停征、以恤災黎、  
●令昌樂縣歸還十八年第三期應還

### 軍費

昌樂縣人李奉章等呈、請將該縣十八年第三  
期應還軍費、提前發給等情、當以該縣十八  
年地丁盤查、業經覆核定案、與應還軍費、  
尙無糾葛、應准照案償還、以清墊款、除訓  
令昌樂縣長遵照辦理外、並批示李奉章等知  
照、

●通令各縣奉令准將田房契稅自二

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原定稅率減  
半征收三個月以恤民艱而裕稅收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本府王委員向榮提  
議案開、以本省契稅、因各縣秋禾、多被淹  
沒、並不暢旺、可否將契稅自二十年十二月  
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仍照減半征  
收原案、舉辦三個月、以恤民艱、而裕稅收

、請公決到府、經第九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原文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契稅、前奉省政府令飭、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按照原定稅率、減半征收、並寬免處罰逾限白契、曾經通令遵照、舉辦三月、頗著成效、本年七月間、又值秋雨過量、山洪暴發、各縣秋禾、多被淹沒、民情困苦、自不待言、本廳長爲體恤民艱兼裕稅收起見、經即擬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仍照減半征收原案、舉辦三個月、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公決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一律照契稅原定買六典三稅率、減半征收、並寬免處罰逾限未稅文契、以期輕而易舉、躊躇輸將、藉裕收入、至應

需契紙、仍就前頒契紙粘發、惟須加蓋減半收稅戳記、用示區別、並每粘契紙一張、仍照收紙價洋五角、註冊費洋一角、不得稍涉誤會、其本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底粘發契紙、及征收契稅等款數目、統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專案造冊呈報、以憑查核、已印發佈告、令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擇要分別張貼佈告、責令各區里鄉鎮長等、嚴催典買田房各業戶、趕將未稅文契、趁此減稅免罰期內、悉數遵限投稅、勿任隱匿自誤，一面由縣另擬簡明佈告、於城鄉通衢、廣爲張貼、俾衆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及張貼本廳佈告處所、報廳查考、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該區評議委員會動支辦公旅膳各費應以確實開會爲限仰遵辦具報

案奉省政府第一一一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府第九十六次政務會議、王委員向榮提議、案開、爲提議事、案准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黃縣區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呈、竊查職會遵章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業經備文呈報在案、惟查職會設在龍口商埠、距黃縣縣城四十餘里、所有城內縣政府財政局商會各委員、每次到會均須往返二日、其車費膳費、並職會辦公文具雜支等費、迄已墊用五十餘元、此款需用、除由職暫行設法墊借外、擬請鈞會准予具實呈報、此後關於各委員旅膳暨辦公各費、應如何開支、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祗遵等情、到會、經本會議決、交股核簽、旋據簽呈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每次會議、每員准給辦公費

洋三元、旅膳費在內、至該會辦公文具雜費、每月准支洋十元、其他各會辦公雜費亦准照支等由、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知并轉飭各局遵照等因、准此、當經統盤核計、全省十五區局、附設之評議委員會、每年約需辦公宿膳雜費洋兩千元左右、擬請准予追認、即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啟候公決等因、當經議決、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區評議委員會、應支辦公旅膳各費一節、業於五零五五號通令飭遵在案、惟此項開支、應以確實開會、並將會議紀錄呈報本廳備案者爲限、其未經開會者不得按月動支、致滋糜費、業經訓令各區局、即便遵辦具報、

●令各兼辦營業稅齊河等七十縣縣長征稅起款應即逕向各該區局解抵不得直接解廳仰遵照

查各兼辦商店營業稅縣分、既經劃歸各該區營業稅局統轄、所有征起稅款、應即逕向各該區局解抵、由該區局彙總解抵、不得直接呈解本廳致濬系統、業經訓令齊河等七十縣縣長遵照辦理、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營業稅獎懲規則規定由局長分配之四成獎金應以局所及兼辦縣分稅收爲標準呈廳核准支給令仰遵照

征所、及該局辦事出力人員等語、惟查各局、對於前項四成獎金之分配成數、極爲參差、亟應厘定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劃一、茲由本廳規定、關於四成獎金之支配、應以局所或兼辦縣分、每月稅收數目爲標準、并由各局長按月妥擬分配獎金數目呈廳核准支給、業經分令各區局局長遵照、并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征所知照、

●令曹縣縣長據荷澤縣縣長呈爲該縣私起集市擾亂稅收一案仰卽迅將王集寨私集布告取消仍檢全布告呈送備查

查營業稅局、獎懲規則第二條規定、各營業稅征收局應得之七成獎金數內、以三成歸局長、其餘四成由局長酌定成數分給所轄各稽

據荷澤縣縣長朱奎聲呈稱、呈爲呈請指令祇遵事、案因曹縣私起集市擾亂稅收一案、業經案內緣由先後陳明在案、并一再咨請停止

、又具文咨傳兩次、而曹縣縣長邱象峯既不遵令查禁、又不予以會傳、全以空言搪塞、有意破壞稅務、居心何在、不言可知、又屢

長遵照、迅將王集寨私集佈告取消、仍檢同佈告呈送備查、

飾詞呈真朦混鈞聽、現在職縣季集行紀馬文

#### 隊名額經臨各費預算

密、以稅收無形之中爲強者奪去、抽稅既歸無着、課稅亦無法措繳、屢次呈請告退將帖繳銷、並乞將應納課程按照截日停繳等情、據此、是否准予辭退抑或由縣長直接派警、將曹縣王集私收稅款之王承永等、帶案訊質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來呈、業經本廳第五三五五號指令、隨時嚴禁私收在案、查無帖私集久干例禁、該縣王集寨私立集市、既屬妨礙菏澤縣季集營業、應即趕緊勒令取消、該民王承永等、如敢故違、即行拘案究辦、業經令行該縣

夫共計二十五員名、全年經常薪餉房租、三

### 預算

千五百二十八元爲數稍多、擬酌減巡長隊目各一名、隊夫五名、計減列入百六十四元、除減改列洋、二千六百六十四元、又原呈臨時費、二百一十一元、係該隊服裝費、茲按減定名額核算、應減洋五十四元、除減改列洋、一百五十七元、綜計經臨兩費共減列、九百十八元、除減共列洋、二千八百二十一元、查該局原呈預算經常費、係將舊有清道隊員額一併編列、核與程式未合、自應將舊額剔除、以清界限、業由本廳分別另編追加概算期符程式、此項追加之款、擬請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暫行借支、仍候彙編追加概算、轉呈核辦等由、現已呈請省府鑒核、提交政務會議公決施行在案、

●遵核無線電管理處二十年度歲出  
案奉省政府第一零零五零號訓令內開、據無線電管理處處長張雲亭呈稱、案奉鈞令據財政廳呈復、該處造送二十年度經臨預算多有未合、請轉令分別刪列等情仰即遵照、另造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核定概算數分別編列、繕具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轉飭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檢發原書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按奉發該處原呈預算、詳加查核、所列無線電管理處、暨所屬各電台經費、全年度共列洋、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核與本廳前次核定、該處概算數目相符、所有管理處俸給辦公設備三項各細數、亦尙妥協、自應按照原請、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借支、惟書列省會廣播電台經費一節、應俟廣播電機設齊後、再

行按月支領以符實際等由，業經本廳呈請省府鑒核提會公決施行矣，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續送霑化等十八縣查定營業稅數目單請查照

查本廳核定、各營業稅局稽征所及代辦縣分

、營業征稅清冊、歷經開單函送在案、茲據各局續送霑化等十八縣征稅冊、到廳、當以所報商戶及資本營業各額、均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除分別核定稅額發還照征外、業經開單送請山東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查照矣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 統計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 計開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八分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十四萬三千八百零五元八角一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四角八分

收契稅洋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八角

收牛照費洋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五角

收行政收入洋六千五百七十四元一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零六百一十二元四角四分

收定額歸還洋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

二十年度補收

一、收十九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三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萬零零三十四元七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收農織收入洋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收十八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四分

一、收十七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收正雜各稅洋九十九元四角三分

一、沖賬

收更正付出洋六百零一元六角九分

以上共計收洋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一元零九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七萬七千零一十四元九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三千零三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八千零五十九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九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九千四百零九元

支實業費洋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支建設費洋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元

支官營業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支總預備費洋四千四百零四元零四分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萬零二百零五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度補付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四千八百元

支內政費洋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

支司法費洋六千八百零八元五角四分

支財政費洋五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

支教育費洋四千五百七十元零四角二分

支建設費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七千元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千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

支內政費洋四十八元二角

支司法費洋一千三百零九元六角

支建設費洋三百元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六千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攤還各縣軍費洋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以上共計支洋三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四十二萬九千零三十四元三角六分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十期

外埠郵費免加	全年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半年十八期大洋一元八角	零售每期大洋一角
--------	--------------	-------------	----------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山東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八九七號